

冠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冠 县 林 业 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 言

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既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又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担负着生产生态产品、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重要时期，是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建设综合实力较强、产业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游的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关键阶段。冠县地处黄河故道，又是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林业发展具有社会、经济发展重要的战略意义。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重要力量。

规划编制根据《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接省、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依据林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冠县林业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挑战	2
三、发展机遇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发展目标	7
四、发展定位	8
第三章 发展任务	10
一、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10
二、有力保护生态资源	10
三、精准实施生态修复	11
四、提档升级生态产业	11
五、弘扬生态文化	17
六、提高生态建设科技支撑力	1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3
一、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确保资金筹集投入	23
三、严格依规依法管理	24
四、引导全社会全民参与	24
五、建立监督评估机制	24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冠县国土绿化成效显著，森林资源稳中有升，森林质量显著提升；生态修复、资源保护卓有成效，生态环境发生根本好转，生态产业提质增效，美丽冠县目标基本实现，为“十四五”林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力推进国土绿化，完成城市主要出入口高标准绿化，统筹城乡绿化美化，推进水、路农田防护林“三网”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650 亩，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32%，全县绿化覆盖率达到 22.9%，位居聊城市第 1 位。

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定出台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等。以林长制为抓手，加强生态资源、古树名木保护，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无森林火灾受害情况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3% 以下。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1 个，山东省森林乡镇 1 个，山东省森林村居 3 个。

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县域自然保护地实施优化整合。

林业传统产业推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为代表的新兴业态和休闲服务业快速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

二、发展挑战

（一）绿化发展空间不足。随着社会经济活动对自然资源的占用和利用强度不断加大，在有限的国土空间，林地与其它地类交叉严重，特别是部分林地与耕地地类重合，既是林地又是耕地的矛盾突出；绿化发展空间不足，各类用地规划存在重复交叉，生态保护、粮食安全、经济发展等之间平衡点亟待解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林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与现有的发展方式、经济结构之间矛盾依然很突出。

（二）生态安全压力加大。森林结构简单，林地稳定性差。冠县用材防护林多为杨树纯林，树种单一，林分龄组结构以中、幼龄林为主，林龄结构简单，抵御病虫害的能力低等问题比较突出。全县群众自发性造林占比高，以短期木材采伐收益为主，木材市场价格对群众造林积极性的影响较大，造成森林资源稳定性差，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林业资源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凸显，受经济快速发展影响，用林用地需求加速增长，自然保护区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压力不断加大；森林防火形势仍然严峻；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控任务艰巨；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建设亟需提升。

（三）林业发展基础保障相对薄弱。林业人才建设存在滞后性，特别是林业一线工作辛苦，基层林业专业人才紧缺，

不能满足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林业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相对薄弱，重点林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及防灭火队伍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投融资能力弱，经费保障不足，难以满足充分运用现代先进技术对森林资源监测管理、产业发展服务等任务。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从全面小康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转接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奋斗目标，为林业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定位和新理念，为林业发展指明方向和总体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环境就是民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等绿色发展理念，对森林生态安全建设明确提出了“着力开展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

要求，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和总体目标。

（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林业发展创造重要平台。

国家实施“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绿化美化乡村，生态惠民，全力保护修复母亲黄河的沿线生态，维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完整，推动沿黄地区产业绿色转型、集约发展，实现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为冠县林业发展创造重要平台。

（三）林业建设成果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十三个规划期的发展努力，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全县国土绿化成效显著，森林资源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初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为代表的新兴业态和休闲服务业快速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为“十四五”林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职责归口明确，为林业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机构改革后，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职责归口明确，解决了多年以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资源多头管理、各自为战、要素分割、管理低效等不足，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湿地资源、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空间”优化提升，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提高县域绿化水平，提升生态功能、生态惠民为主线，积极融入国家、省、市、县乡村振兴、社会经济和林业保护发展战略，统筹系统性治理和发展，深入健全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林长制，持续推进生态修复保护，加强依法治林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水路田防护林绿化，提高景观美化和防沙治沙、水源保护绿化水平，提高林业产业和生态产品质效，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开创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做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模式。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科学绿化”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适地适绿的方针，构建林业绿色发展的新模式。

（二）坚持系统性治理，实现统筹发展。坚持山水林

田湖草沙系统修复观念，遵循其内在规律，着力森林生态功能提升主攻方向，统筹生态各要素，统筹陆地水域、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等各载体，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行动，实现生态资源增量增质增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与林业统筹发展。

（三）坚持依法治林，实施严格保护。 坚持严格的依法治林管林，加大森林、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红线，确保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

（四）坚持生态惠民，促进成果共享。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进一步做强做优鲁西苗木基地、林下经济、传统特色果品，提档升级林产品加工业， 培育生态旅游、康养，推进林业三产融合，培育林产新品牌，持续发展现代林业经济，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供给，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使生态发展成果惠及于民。

（五）坚持激发创新驱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力，聚焦影响和制约林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完善激励林业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林场发展改革深化和各项制度建设，加大引进林业新成果、新技术推广实用，增加林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县域内全面绿化，有道路就有绿荫、有河渠就有绿屏、有村庄就有绿景、有空地就有绿色的良好生态效果，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共同提升，构建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林业发展格局。全县林业发展主要目标：

（一）绿化美化水平明显提高。继续加强县域水系绿化、道路绿化、农田林网防护林的“三网”绿化完善提升工作，对城镇乡村进一步绿化美化，巩固和深化城镇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县域绿化美化水平。

（二）森林生态系统基本趋于稳定。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的修复，改善森林资源树种结构单一，实施精准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增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碳汇增量等森林生产力。

（三）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的基础上，加强县域各级森林公园保护地管理，健全管理机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

（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明显。立足传统优势苗木产业基础，带动发展组培苗、容器苗、造型苗等高档苗木生产；提升传统特色经济林产业，通过品种结构调整、控冠改形等措施，推动经济林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特色森林文化旅游，

适时发展林场森林康养项目，打造辐射冀鲁豫、中原经济区的旅游目的地、康养胜地；积极探索林业碳汇经济的发展。

（五）基础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家、省级搭建的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监测和森林督察平台，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统一监管、依法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做好每年度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和森林督察工作，基本构建与现代化林业相适应的基础保障体系和林业防灾减灾体系。

“十四五”期间，冠县林业发展共设置 7 项主要指标。

林业发展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1	绿化覆盖率（%）	22.9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湿地保护率（%）（删除）	≥60	≥60	约束性指标
3	森林蓄积量（立方米）	87	98.7	预期性指标
4	新增造林（亩）	85000	2280	预期性指标
5	森林火灾受灾率（‰）	0.9 以下	0.9 以下	预期性指标
6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3	2.3	预期性指标
7	名木古树保护率（%）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四、发展定位

经过努力，将冠县发展建设成为鲁西平原防风固沙示范引领、林业产业特色鲜明、城乡居住环境绿化美化的林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

——**鲁西平原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三网防护林建设，打造鲁西平原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全国最大雄株毛白杨繁育科研基地和区域性影响较大林木良种生产推广基地。**依托毛白杨林场，与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合作，打造全国最大的雄株毛白杨繁育科研基地和区域性影响较大林木良种生产推广基地。

——**京津冀区域性优质林果产品供应基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重点发展大樱桃、苹果、梨、桃等支柱型林果产品，打响“冠县鸭梨”“冠县酥梨”“冠县樱桃”等品牌，打造京津冀区域性优质林果产品的供应基地。

——**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城市。**充分发挥冠县国有林场、梨园、灵芝养殖场园等林业资源优势，打造辐射冀鲁豫、中原经济区的旅游目的地、康养胜地。

第三章 发展任务

“十四五”期间，冠县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林业发展指标和工作任务。深入开展适地适树科学绿化，巩固城乡宜居环境绿化美化建设成果，基本完成“三网”防护林修复和营建；基本建成完整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法治理，严格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管护，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预期水平。林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

一、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坚定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采取新造、修复、改建等综合措施，在确保新增造林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实施见缝插绿，推进国土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

（一）统筹完善城乡绿化美化

1. 系统推进城市公园、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建成更多的城市公园、“口袋公园”、“袖珍绿地”。

2. 调整绿化结构、着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四旁、闲散宅基地、废旧坑塘等地点植树，加大庭院绿化、乡村休憩公园等建设。采取乔灌结合、花草点缀配置，形成多层次、错落有序的绿化空间。推广不同风格的农村庭院绿化模式，打造独具特色的庭院绿色景观。

（二）完善提升水、路、农田防护林“三网”绿化

1. 完善县域河流水域两岸植树绿化。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构建乔灌结合、疏密适当的沿河水域防护林带，提高防护效能，打造林水相依、河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带。

2. 完善路域绿化，提升生态防护功能。完善提升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的绿化，科学合理设置绿化带宽度并确保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国家文件规定要求，绿化树种选择吸附性较强、有益于空气质量改善的优良乡土树种，突出绿化“抑尘、降噪、吸收尾气”的生态功能，打造乔灌木结合、花草点缀、多层次的道路生态屏障。

3. 开展农田林网营建和更新改造。在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以道路、沟渠、河流为框架，沿两侧一定范围内选择优良乡土树种为主栽树种，建设完善以高大乔木为主体、结构科学通透的农田防护林网，构建农田综合防护林体系。

4. 加强黄河故道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统筹规划，科学治理，合理布局，严格施工，把示范区建成三大效益兼顾、持续协调发展、具有突出示范带动作用的防沙治沙示范区。

二、有力保护生态资源

（一）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 建成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功能完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尽快推进县域自然保护地的勘界

立标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数据库。

2. 抓好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对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区开展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及省市具体要求做好全县自然保护区规划布局，对保护区实行分区管理、差别化管控，逐步提升县域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3.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落实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责任配置、人员编制管理要求，探索自然保护区管理模式。高度重视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的建设，建立专业化、知识化的管理队伍。

4. 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现状调查，强化智能巡护管理。积极引领全社会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生态体验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支持和参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形成全社会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共享自然保护区发展成果的良好氛围。

（二）持续推进林长制，健全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1. 全面落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完善林长制运行机制，制定强化监督责任落实、强化工作任务落实的制度体系，强化纵向联动、横向联合，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形成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实现林长制常态化管理。县级统一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林长

组织领导本责任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

2. 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部门协作制度、督察督办制度、巡查制度、“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研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

3. 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对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进行评估，每年公布保护发展情况。将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

4. 进一步优化林业生态资源管护网格，明确每个网格的村级林长、专职护林员的工作职责，落实生态护林员工作责任，确保涉林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突出其专业性和专职性要求，统一巡护职责、统一管理职责、统一考核奖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1. 认真贯彻《森林法》，对乱砍滥伐林木、毁坏侵占林地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林业、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林木限额采伐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以森林督查等专项行

动为抓手，认真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公益林，确保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保持稳定、单位蓄积稳步增长。

3.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与管理，依托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系统和平台，做好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工作，落实森林资源数据年度更新，掌握全县森林资源的空间分布、保护利用、管理属性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做到以图管地、以规管地。

（四）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加强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占用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着力维持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到“十四五”期末，湿地保护面积稳中提升，湿地保护率逐年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五）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1. 加强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普遍提高人们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拒食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

2. 依法监管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和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3. 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实施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巡护，确保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促进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断扩大。

（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1.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现依法护树。全面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护、养护工作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和挂牌保护工作，收集古树名木基础资料、树势资料、管护责任人等信息，建立古树名木监测数据库，古树名木建档保护率达到 100%。

2. 建立古树名木健康查体制度，按古树名木等级定期查体，建立“古树名木健康档案”，做到“一树一档”；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监控管理，对重要的古树名木实施“一树一策”专项保护，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复壮。

3.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普法教育工作。

（七）加强有害生物防治管控

按照“谁经营、谁防治”，“谁所有、谁防治”，“谁受益、谁防治”的责任制度，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控，实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

1. 建立完备的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设置监测监控点，继续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制订和完善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方案；每年及时开展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普查，对重点森林乡镇、国有林场监测覆盖率 100%。

2. 构建起以飞防为主、地面防治为辅的美国白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治理体系。对美国白蛾等主要食叶害虫实施飞防，坚持统一部署、统一防治。

3. 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全面完成，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八）完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全面落实森林防火的各项措施，大力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1. 提升森林火灾防控预警能力。建立高效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强化森林防火预警，抓紧抓牢重要节点，开展全域无死角隐患排查整治。

2. 完善森林防火网格责任体系，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森林防灭火管理体系。

3. 实施森林防灭火重点工程。新建防火通道 8.2 千米，整修防火通道 28.2 千米，新建蓄水池 1 个，完善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对有条件的区域逐步实施以水灭火体系建设。

全面实施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计划，加强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防火通道、扑火水源、火情瞭望、视频监控、林火阻隔等防火基础设施，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

（九）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1. 持续推进冠县毛白杨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发展建设。以毛白杨为建设树种，继续开展杨树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评价等工作。新收集毛白杨杂种、三倍体、雌株种质资源

300-320 份，使种质资源总数达到 2800 份以上；筛选白杨优良杂种无性系 40-50 个。

2. 持续推进冠县国有苗圃国家杨树良种基地发展建设。对主要建设树种进行抚育管护，主要为抚育管理现有种质资源汇集区 875 亩和现有试验示范林 255 亩；收集新的种质资源，新建毛白杨汇集区 160 亩、育种区 50 亩、测定林 110 亩、采穗圃 20 亩和繁育圃 600 亩。进行办公室、护林房、实验室、道路、仪器设备等基础配套建设。

三、精准实施生态修复

（一）森林生态修复

1. 防护林分补植修复。对受损、缺失、断网断带防护林林分进行人工补植修复，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开展农田林网等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林等修复建设，恢复生态功能。

2. 做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统筹规划，科学治理，合理布局，严格施工，把示范区建成三大效益兼顾、持续协调发展、具有突出示范带动作用的防沙治沙示范区。

3. 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对国有林场、重点公益林地、生态防护功能退化或基本丧失的防护林和特用林等林分实施提质增效。通过开展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疏林地改建措施，逐步调整树种结构，形成针阔混交、乔灌混交，完善森林结构，宜乔则乔，宜灌则灌，逐渐去除原有林木，形成乔灌、针阔、林竹、色彩搭配适宜的混交林分，提高森林生

态系统生产力和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二）湿地生态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小流域综合整治，通过清淤疏浚、地形地貌修复、水生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手段，改善湿地动植物生境，逐步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1. 开展以马颊河、漳卫河等主要流域为重点的湿地生态修复。

2. 推进湿地公园和生态破坏区的湿地建设，完善自然湿地保护网络。

四、提档升级生态产业

（一）积极推动良种优质苗木产业发展。立足冠县苗木产业基础和传统优势，依托冠县毛白杨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杨树良种基地，带动发展组培苗、容器苗、造型苗等高档优质的良种苗木、特色苗木，服务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

（二）力推林果高效特色产业发展。

1. 积极推动经济林提档升级。针对全县部分果园出现郁闭现象，造成光照不良，管理困难，腐烂病、轮纹病普遍，产量低，果品品质差，效益低经济林果园现状，通过间伐、控冠改形、调整结构，采取抬干、缩冠、开角落头，疏枝、环割等措施改善生长环境，使经济林果品生产增量增质增

效，5年内改造完成3万亩。

2. 重点推动发展以大樱桃、苹果、梨、桃等支柱性林果产品的生态林果高效特色产业，以乡村振兴发展集团为载体，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优质林果品种，推动老旧果园品种提档升级的更新改造，做优做强区域“冠县鸭梨”“冠县酥梨”“冠县樱桃”等果品品牌。

3. 抓好果品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完善的果品质量安全体系，健全果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生产投入品建立产前严控、产中严管、产后严检的机制，从源头上保障果品质量安全。有机绿色、无公害果品种植面积比率达到80%以上；优质果率达80%以上。

4. 推进绿色果品生产基地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以兰沃乡、万善乡、东古城镇、范寨镇、辛集镇、梁堂镇、清水镇为主打造绿色果品生产基地，推广优质、高档果品种植和生产，打造京津冀区域性优质林果产品的供应基地。

（三）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林地立体多种复合经营模式，促进林下食用菌、林源药材等种植养殖业循环相生、协调发展。推进规模化、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打造林下经济全产业链，提高产业聚集度和产品附加值，促进形成具有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

（四）推动新兴森林康养、休闲观光文旅业发展。依托冠县国有林场，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上，适时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项目；依托国有林场、梨园、灵芝养殖场园等，积极发展休闲观光业。充分发挥冠县生态资源优势，打造辐射冀

鲁豫、中原经济区的旅游目的地、康养胜地。

（五）培育“互联网+林业”的典型模式。以线下和线上市场两个渠道带动全县生态产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

五、弘扬生态文化

（一）加大生态文化宣传力度。采用多种宣传方式，结合植树节、湿地日、爱鸟周、科普周、森林文化周等重要节日，走向街头、走进校园、走进社区，广泛开展以生态保护、湿地功能、森林碳汇、森林防火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活动，同时注重通过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在生态文化传播中的推广运用，扩大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林业建设。

（二）推动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加强科普阵地建设，依托国有林场，完善生态文化宣教设施，建设科普场馆，构建各具特色的科普阵地，充分利用各类涉林实验室、展示厅等场所，定期向学生和社会公众开放，加大生态科学普及力度。

（三）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动态规划义务植树活动基地，在全社会营造起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义务植树的全民知晓率和尽责率；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职尽责形式，创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义务植树与互联网结合，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创建，联合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力、参与度，树立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的观念。

（四）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创新开展自然教育实践

活动，依托国有林场等优良的自然资源，建立自然教育基地，倡导中小學生走进大自然、亲近大自然，举办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自然教育活动，联合学校、企业等开发户外教学课程。让参与者在自然中学习体验，获得自然知识，感受自然之美，建立尊重生命，遵循自然规律的生态世界观，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六、提高生态建设科技支撑力

（一）建立林业科技创新平台

1. 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引领冠县果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优培强区域果品品牌。

2. 建立“冠优全球”国际科研中心。依托冠优农业，加强与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产学研合作，建设“冠优全球”国际科研中心。

3. 建立雄株毛白杨繁育科研基地。依托国有毛白杨林场，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合作，打造全国最大的雄株毛白杨繁育科研基地。

（二）探索建立智慧林业服务平台。将科学技术运用到林业资源调查、科技培训、有害生物监测、防火监测、市场信息发布等林业工作和发展领域，实现林业工作的智能化集成和信息化推广。

（三）发挥科研要素优势，加大良种的选育培育

1. 积极扶持林业龙头企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学研项目，开展科技研发，创立技术标

准，创建质量品牌，提高林业科技贡献率。

2. 依托冠县毛白杨省林木种质资源库，在继续开展杨树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评价基础上，进行毛白杨良种选育、良种繁殖技术科研，培育林木优良新品种。“十四五”期末，计划筛选白杨优良杂种无性系 40-50 个，授权林木植物新品种权 3-5 项，审定国家林木良种 1-2 个，服务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

3. 依托冠县国有苗圃国家杨树良种基地，在收集新的种质资源基础上，新建 160 亩毛白杨汇集区，建立育种区 50 亩、测定林 110 亩、采穗圃 20 亩和繁育圃 600 亩，加快雄株毛白杨产业化进程。

4. 依托“冠优全球”国际科研中心，围绕大樱桃、苹果、梨等优质新品种育种、双脱毒水果种苗繁育和管理技术研发，引领冠县经济林提档升级、果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林业科技推广。鼓励积极引进推广林业新成果、新技术，加快推进林业先进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提高良种良法使用率。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围绕林业发展和林农所需，广泛动员和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入户等活动。

（五）加强林业技能人才引育。人才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贯彻落实人才强县战略，强化林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统筹引进和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多种高层次林业科技创新人才，持续壮大林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林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以“林长制”为抓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对重点建设工程、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部门合作会商制度，着力在工作落实落细上，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发展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二、确保资金筹集投入

坚持政府投资为主，社会资金为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林业发展资金。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支持。创新多元化资金投融资机制，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灵活采取 EPC、PPP 等运作模式推动项目，形成资金投入合力。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投资、捐款、认建、认管等形式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强化林业重点工程资金保障，优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增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三、严格依规依法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林地、湿地等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林木限额采伐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好生态资源。认真贯彻《森林法》、《湿地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对乱砍滥伐林木、毁坏侵占林地、森林火灾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引导全社会全民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生态建设、林业发展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平面、立体媒体和数字媒介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广泛宣传，倡导绿色家园全民共建、生态资源全民共享理念，激发全民参与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提高规划实施的全民参与度，增强群众生态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建立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创新评估方式，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年度评估，增强规划实施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高质量的实施完成。